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內幕消息

有關股份收購的最新消息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告乃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份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規則3.7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19日及2021年10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向山東高速授予強制全面要約豁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及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獲山東高速集團告知，其與山東高速已於2021年11月10日就股份收購一事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協議生效條件已全部滿足，山東高速按照股份轉讓協議支付全部轉讓款項。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公告。

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已聯合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授予豁免，以豁免山東高速一方因股份收購而產生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義務。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收購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收購須待辦理所需股份登記變更程序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1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唐昊涑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